

附件

达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 维护管理办法（试行）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达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保障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促进乡村生态振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达州市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是指城镇建成区以外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和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的地域综合体。

本办法所称农村生活污水，是指农村居民生活活动所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冲厕、洗涤、洗浴和厨房等排水。

本办法所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指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包括污水收集系统、预处理设施、生态处理设施、生物处理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

第四条 严格限制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种类。民宿及

农村餐饮业产生的污水经论证达到相关要求后，可进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废水、畜禽养殖等非生活污水不得进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第五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坚持“政府主导、群众参与，属地为主、规范管理，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原则，实现“设施完好、运行稳定、水质达标、效益持续”目标。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履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主体责任，明确县（市、区）、管委会的政府组成部门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主管部门，明确运维管理模式及运维单位，建立设施运维管理协调机制，保障运维管理经费，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明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职责，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收费机制。

第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根据各自职能职责，负责达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的指导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用电优惠政策，指导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收费机制。

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县（市、区）、管委会建立健全农村生活

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资金保障机制。

第八条 县（市、区）、管委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日常管理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信息化运维管理平台，探索采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监控措施，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

县（市、区）、管委会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是否符合要求及出水水质达标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区）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主动配合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章 运行维护

第九条 科学合理确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模式。鼓励以县（市、区）、管委会为单位委托有实力的专业企业作为运维单位，运维管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于规模较小、工艺相对简单、操作简便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根据当地实际，采用乡镇（街道）或村（社区）属地自行运维的模式，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第十条 委托专业企业运维的，委托方应与运维单位订立合

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合同应载明运维服务的范围、内容、目标效果、费用和违约责任等，明确设施交付条件，界定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运维单位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制定运维手册、安全操作规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人员培训制度等，落实运维管理队伍，鼓励优先聘用当地村民对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进行辅助管理，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培训，要求运维人员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二条 运维单位应建立运维管理台账制度，管理台账应包括巡查、设备检修及养护、运行故障及处理结果、进出水水量及水质监测、物资使用及污泥处理、运输、处置等。

第十三条 运维单位应定期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监测，排放出水必测项目为化学需氧量(CODCr)和氨氮。对设计处理规模 20 吨/日以下的设施，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定期抽测；对设计处理规模 20 吨/日（含）~500 吨/日的设施，上、下半年各监测一次；对设计处理规模 500 吨/日（含）以上的设施，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监测。出水水质按照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中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运维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自行或委托有实力的专业企业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或综合利用。鼓励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

第十五条 运维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因检修等原因确需停运的，应提前十五日向县（市、区）、管委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书面报告停运原因、停运时间、应急措施等。

第十六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因不可抗力导致运行不正常的，运维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向县（市、区）、管委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限时完成问题处理。

第十七条 对于进水水质、水量发生显著变化，可能影响设施出水水质的，运维单位应保留原始数据并立即采取应对措施，保障污水处理达标。

第十八条 运维单位应在设施所在地公示运维单位名称、责任人、运维人员及联系电话等内容。

第十九条 运维单位应定期向委托方报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情况。

第二十条 采用属地自行运维模式的，参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八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作用，引导农民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引导农民在新建住房时污水要应收尽收，同步建设四格式或五格式化粪池，分别收集黑水、灰水。

第二十二条 对缺乏管护和运维资金保障等长效机制的，报

县（市、区）、管委会及时建立和完善相关保障制度及措施；对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系统不完善的，加快配套收集系统建设；对工艺技术不合理的（如工艺过于复杂、运行成本过高、不符合农村实际），及时优化调整技术路线；对存在已到更新淘汰年限、年久失修、因洪水等自然因素造成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损毁等情况的，及时更新改造；对因行政村（社区）污水产生量极低或锐减，或其他原因（如已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厂治理）等，导致设施无必要运行的，鼓励县（市、区）、管委会制定有关办理办法，依法依规有序退出或根据实际需要将设施（如一体化处理设施）移至其他区域利用；对群众使用污水管网不当，造成管网不畅的，要加强宣传引导，提高群众维护身边生态环境的意识。

第四章 资金保障

第二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按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地方财政事权，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资金保障，按照每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动力情况、处理能力等因素，分类制定补助标准，将所需补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据实结算，保障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行。

第二十四条 建立政府扶持、群众自筹、社会参与的资金多元投入保障机制。按照“污染付费”原则，探索随自来水费征收污水处理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付费、村（居）民约定付费、项目综合平衡一点等机制，综合考虑群众承受能力、污水治理和运行

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第二十五条 县（市、区）、管委会财政部门应会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主管部门，加强对处理设施运维经费的使用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六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每年按照相关要求对行政区域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和进、出水水质开展抽查，并将抽查结果通报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第二十七条 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考核评估机制，并参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工作指南组织对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情况开展考核评估。

第二十八条 县（市、区）、管委会生态环境部门应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发现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出水水质不达标等情形的，应依法对运维单位进行查处，并督促采取有效措施限期完成整改。

第二十九条 县（市、区）、管委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考核评估机制，并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开展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作为拨付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